

簽 於 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

日期：109年7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」乙案，如說明，請鈞長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學年度第二學期109年7月10日第二次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。
- 二、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，經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確認通過。
- 三、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，亦經109年7月10日本學期第二次課程發展委員會確認通過。

擬辦：本案奉核後，將課程計畫掛於學校網頁-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欄備審。

裝

訂

線

承辦單位

決行

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註冊組長 黃鈺涵：109/07/10 14:19:53
承辦意見：



* 1 0 9 7 0 3 7 0 0 0 0 *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109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」乙案，如說明，請鈞長鑒核。

2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教務主任 朱有瑞：109/07/13 11:31:54
批核意見：
3.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校長 郭莉芳：109/07/13 15:45:35
批核意見：如擬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

